

北京体育大学教务处文件

校教务字〔2024〕20号

北京体育大学教务处关于印发 本科学生选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北京体育大学本科学生选课管理办法（试行）》
已经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体育大学教务处

2024年3月19日

教务处



北京体育大学本科学生选课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选课工作是教学管理工作的核心，是促进学生个性化发展和自主学习的有效途径。为有效落实本科培养方案，维护正常教学秩序，规范本科生选课，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选课由教务处负责组织实施，信息网络中心、学院配合共同完成。教务处负责选课系统的维护与完善，管理全校的课程资源，统筹安排学生网上选课。信息网络中心负责保障选课期间网络正常运行。学院负责按时组织和指导学生选课。

第二章 选课原则

第三条 学生凭学号、密码登录智慧校园进行网上选课，并对自己的选课行为负责。密码应妥善保管，不得代替他人选课，不得借用、盗用他人学号及密码选课，如发现有扰乱选课秩序的行为一经查处严肃处理。

第四条 学生应充分了解本专业培养方案，安排好个人学习计划，在学校规定的修业年限内，依据培养方案进行选课。必修课程原则上已预置且学生本人无法自行删除。选修课程（专业选修课、通识选修课）学生应根据本专业培养方案和通识课开课信息表进行选择，对于有明确先后顺序或限选条件的课程应遵循课程要求修读。通识在线课程需要到指定平台在规定课程范围内按规定时间进行线上学习后认定相应学分。

第三章 选课流程

第五条 学生应依据所在专业的本科培养方案参加选课，选课前应认真阅读选课通知，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本科教务管理系统完成选课操作，选课分为初选、正选、补退选、重修和跨专业选课、中期退课五个阶段：

（一）初选。学生应参加初选阶段的选课，此阶段所有类别课程选课均能生效。如果选课人数超过容量，电脑将随机抽签，抽签结束后进入正选阶段，学生可在教务系统中查看抽签结果。

（二）正选。正选阶段是学生对选定课程的确定阶段。对于初选阶段未被抽中学生的课程将不在课表中显示。学生可直接选择其他有余量的课程；此时的选择无需抽签，以点击课程的先后为序，即选即中。

（三）补退选。学生可在补退选阶段自行补选、退选课程。补退选结束后学校将不再受理补退选申请。

（四）重修和跨专业选课。重修选课学生需自行登录选课界面进行重修选课，跨专业选课学生需根据各开课单位开放跨专业选课目录进行办理线下选课和课程认定手续，重修和跨专业选课受课容量限制。

（五）中期退课。中期退课范围仅限于全学期以及后八周的专业选修课、通识选修课（线下）；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经任课教师初审、学生所在学院教务办公室终审，全部流程完成后，方可正式退课生效。

第六条 选课结束后，教师及学生可自行登录本科教务管理系统查看课程安排。所有课程选课结果以本科教务管理系统选课名单为准。

第四章 选课要求

第七条 学生在规定的选课时间内可以修改自己的选课信息；超过规定选课时间只能查询选课结果，无法修改选课信息，也不再受理任何选课或退补选申请。对确因特殊原因未能按时选课的学生，应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任课教师、学院审核批准，教务处备案后，方可办理补选、退选课程。对未办理退课手续的课程，成绩予以记入成绩单。

第八条 学生在培养方案规定有实习任务的学期，原则上不允许选课。因特殊情况需要选课的，须提交由实习单位及学院审批的书面申请并统筹好校内课程和校外实践时间。学生在非培养方案规定实习的学期应按时参加校内课程学习，不得因个人原因在非选课阶段进行课程的补选、退选。

第九条 允许学生跨专业选修课程，部分课程受课程特点、教学资源等限制的除外。

第十条 转专业、休学后复学、交流生等特殊类型的学生，因年级、课程限制等原因无法选课的，在选课阶段向学生所属学院教务办公室申请选课。

第十一条 对设置选课限制条件的课程，学生选课应满足课程限制条件。同一授课时段，学生只能选修一门课程。

第十二条 微辅修（微专业）、辅修专业、辅修学位项目学生每学期根据培养方案要求按时选课，并根据选课学分自行缴纳学费。选课操作步骤以选课通知内容为准。

第十三条 学生选课、上课、考核必须一致，未经学校认可的系统或平台选课而参与课程学习、考核的，该课程成绩不予记载。已取得学分的课程，原则上不得再次选修。学

生不得选择与本人专项、本专业必修课程相同或高度相似的选修类课程。

第十四条 已结业离校的往届学生可在其最长修业年限内返校参加课程重修，每门必修课程仅限一次申请重修选课机会，学生应于学期初（第1-2周）以书面申请的方式向学生所在学院提交课程重修选课申请，由学院汇总后报教务处安排。

第十五条 课程选课人数达到一定数量方可开班，理论类课程的最低开班人数标准原则上为20人，技术类课程的最低开班人数标准原则上为课容量的70%，选课人数少于开班人数标准的课程视具体情况由教务处与开课及上课学院研究决定是否进行调整或停开，停开课程将删除相应选课名单，学生可改选其他课程。

第十六条 开学第一周，所有课程无论是否满足上课人数要求，都应按照计划上课。开学一周后，教务处将公布因选课人数不满而取消开课的课程。

第十七条 课程一经学生选定，任课教师和学院不能无故提出停课。确因出国、调动或者生病等不可抗拒原因不能完成教学任务的，学院应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并妥善安排其他教师接替该门课程的后续教学工作。如确实无法安排他人接替课程教学，应安排其它课程接替该课程教学。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执行。原发布相关文件中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